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 东路:

章利全,时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震宇,时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叶健,时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毅,时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戚海洋,时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树英,时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大额政府补助、未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披露业绩快报,披露公司 2015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166 万元,上述业绩与其业绩预告中预测的净利润亏损 300 至 600 万元差 异较大。公司扭亏的主要原因系确认政府补助合计 30,144.93 万元, 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631.31%。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发《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金补助的意见》文件。公司在收到上述文件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因未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诸暨支行")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借款本息合计 26,964.30 万元,工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的(2015)浙绍商初字第 66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瑞远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9,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借款本息及法院相关执行费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5)浙绍商初字第 6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工行诸暨支行撤回起诉。

2015 年 9 月,公司因未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以下简称"中行诸暨支行")借(垫)款本息合计 2,121.76 万元, 中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2015)诸暨商初字第 4134 号《民事裁定书》,查 封、扣押或冻结公司、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戚建萍、金磊价值 2,200 万元的财产。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借款本息及法院相关执行费用,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依据(2015)绍诸商初字第 4134 号之一裁定,准许中行诸暨支行撤回起诉。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因未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诸暨支行")2,000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建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5 年 12 月 18 日,根据(2015)绍诸商初字第 420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一致,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前归还建行诸暨支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该借款 2015年 11 月 21 日起至款清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截至 2016年 4 月 28 日,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已归还建行诸暨支行本金 233.93 万元;公司于 2016年 6 月 14 日归还剩余本息合计 1,791.53万元。

公司发生前述重大诉讼事项累计金额达 31,111.52 万元,占 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7%,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6年4月30日,公司才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前述重大诉讼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7.3条、第11.1.1条、第11.1.2

条、第11.1.5条、第11.3.3条和第11.11.4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章利全、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震宇、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叶健、时任董事戚海洋和时任财务总监郑树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公司时任董事长章利全、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震宇、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叶健、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毅、时任董 事戚海洋、时任财务总监郑树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 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 会公布。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29日